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夏志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东兼董事夏志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9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5,8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88%，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8,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77%。

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夏志生	集中竞价	2018 年 7 月 25 日	18.111	3,124,786	0.4837
		2018 年 7 月 26 日	17.787	1,020,100	0.1579
		2018 年 7 月 30 日	17.178	748,900	0.1159
		2018 年 7 月 31 日	17.077	766,314	0.1186
		2018 年 8 月 1 日	17.039	22,400	0.0035
		合计			5,682,500

二、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夏志生	合计持股	155,584,000	24.0814	149,901,500	23.2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96,000	6.0204	33,213,500	5.1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16,688,000	18.0610	116,688,000	18.06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夏志生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夏志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夏志生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0日